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81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3%；该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58 个月	2013 年 3 月 28 日	16,000.00 万元	6810 万元	无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16 年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的融资方式包括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我们认为，本年度的融资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内，融资方案能为公司产能提升、市场拓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不影响公司生产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可行的。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由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经充分的调查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确定后的薪酬标准更加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报酬方案。

九、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 60 万元。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09,893.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277,019.65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 903,773,94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4,014,825.34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 203,737,805.69 元。

由于目前公司在 2016 年度为亏损，且 2017 年公司将对原有技术的升级和技改所需资金量较大，同时公司转型战略也需要一定的储备资金，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6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的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王焜、安广实、张林

2017年4月21日